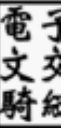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昌茂
電 話：02-7736-78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60013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001302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防部民國106年「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簡章如附件，請鼓勵所屬國中小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106年1月24日國政文心字第1060000791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青年學子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深耕國土主權意識，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國防部訂於106年4、5、6、7月期間區分4梯次搭乘軍艦前往太平島實施旨揭研習營活動，全程共計9日；本年度除以大學校院研究所博碩士生為參與對象外，特別開放各縣市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加第4梯次研習營隊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之基本概念及知能。研習活動期間將邀請專業師資講授「南海戰略」、「國軍建軍史簡介」、「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並有參觀艦艇設施與實作訓練、登島探索太平島文物史蹟及參訪駐防單位等活動。
- 三、本部將遴選21位教師（女性以6員為限）參加，相關資格及報名作業說明如下：
 - (一)參加教師資格（按優先順序）：



1060013023



- 1、曾協助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例如擔任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編輯人員。
- 2、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以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生活課程教師為優先。
- 3、在校實際擔任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生活課程教師。
- 4、除上述領域以外之一般教師或擔任各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合格教師資格身份）。

(二)報名作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24日止，一律採郵寄方式至本部學生事務教育司全民國防教育科李昌茂教官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為避免郵寄疏誤影響，請電話聯繫確認，連絡電話：02-77367858。

）。活動報名簡章及報名表格請由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gpwd.mnd.gov.tw>）或全民國防教育網（網址：<http://aode.mnd.gov.tw>）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 2017-02-09
交 11:57:18 章